

债券代码: 175515
债券代码: 175516
债券代码: 175705
债券代码: 175813
债券代码: 188003
债券代码: 188122
债券代码: 188306
债券代码: 188307
债券代码: 188386
债券代码: 188387
债券代码: 188481
债券代码: 188482
债券代码: 188567
债券代码: 188568

债券简称: 20 招证 C1
债券简称: 20 招证 C2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1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2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3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4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5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6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4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5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6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7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9
债券简称: 21 招证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招证 C1”,债券代码 1755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招证 C2”,债券代码 1755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1”,债券代码 17570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2”,债券代码 1758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3”,债券代码 18800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4”,债券代码 1881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C5”,债券代码 18830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C6”,债券代码 18830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G4”,债券代码 18838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招证G5”,债券代码18838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招证G6”,债券代码18848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招证G7”,债券代码18848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招证G9”,债券代码188567)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1招证10”,债券代码18856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0月7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变动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7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席信息官熊剑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熊剑涛先生因决定专注于个人其他事务,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席信息官等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担任的全部职务。熊剑涛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的规定,熊剑涛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代行总裁职务。

二、影响分析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招证C1”、“20招证C2”、“21招证C1”和“21招证C2”、“21招证C3”、“21招证C4”、“21招证C5”、“21招证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和“21 招证 10”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裁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10月13日